

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8年3月1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8年4月11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票4,500,93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3元/股，募集资金59,997,476.88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安支行，账号为7523 6906 0993。

2018年4月1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会验字第2064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8年5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2018】1712号《关于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9,997,476.88元，截止2018年5月3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9,997,476.88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为980,000.00元，募投资金净额59,017,478.13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174,324.79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820,042.7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371,760.1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股票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安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账号为752369060993。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安支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7,476.88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和研发投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820,042.77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997,478.13
减：发行费用	98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9,017,478.1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4,324.79
三、募集资金使用	50,820,042.7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7,997,476.88
研发投入	12,822,565.89
四、募集资金余额	8,371,760.15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